



2003年5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0日的信(S/2002/37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比利时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3年4月2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比利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见附文)。

本报告对前任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给我的信中所提的问题作了答  
复。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让·德鲁伊 (签名)

## 附文

### 比利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第二份报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 第 1 段 (a) 分段：

比利时贯彻决议的法律规定是否也适用于比利时的各个联邦单位？

贯彻决议的法律当然适用于全国，因为刑法是联邦法（即中央政府的法律）。

请说明，对于并非来自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但却用于支持境内或境外恐怖主义的资金，比利时将如何处置？请简要叙述这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

这些资金有两类：联合国（参见第 1267 号决议及其后的决议）或欧洲联盟相关清单中列出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一类情况，关于联合国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请参阅问题单第 1 段 (c) 分段中的答复；对于欧洲联盟清单上的个人，则适用 2001 年 12 月 27 日理事会关于在反恐领域对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特殊限制措施的第 2580/2001 号条例第 2 条第 1 款。该条款规定，对于《理事会决定》公布的清单中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集团或实体，不仅必须冻结他们持有、拥有或属于他们的资金，而且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都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们支配或利用。

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起，第 2580/2001 号条例必须不折不扣地予以遵守，并且在每个成员国直接适用。各成员国自行确定对违反条例的惩罚。

比利时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 1995 年 5 月 11 日法，于 2002 年 5 月 2 日颁布了关于在反恐领域对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措施的皇室令。皇室令规定，依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发布了欧盟第 2580/2001 号条例，在理事会根据该条例作出决定订立的清单中列出的实施或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均按欧盟第 2580/2001 号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种情况，对于以上未包括的资金，根据比利时当局（更具体地说，根据法官）收到的资料，将适用涉及此类违法行为的比利时法律。有关规定将在第 1 段 (b)、(c) 和 (d) 分段中具体阐述。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 第 1 段 (b) 分段：

- 法律是否禁止比利时国民提供或筹集支持恐怖主义的资金或禁止在比利时领土上这样做？《刑法典》是否将为恐怖主义筹集资金特别定为违法行为？如果不是，比利时是否打算通过特别规定，将这类活动定为违法行为？

比利时目前没有特别将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不久将把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定义的准则纳入比利时法律，届时除其他外，即可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违法行为。另外，法律虽然没有明文禁止为恐怖主义提供或筹集资金，但是准许将这些行为定为违法行为的同谋或预备行为。这些行为依照比利时法律为犯罪行为。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产生或产生的资金。

2001 年 12 月 27 日理事会关于在反恐领域对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特殊限制措施的第 2580/2001 号条例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理事会决定公布的清单中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集团或实体，不仅必须冻结他们持有、拥有或属于他们的资金，而且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都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们支配或利用。

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起，第 2580/2001 号条例必须不折不扣地予以遵守，并且在每个成员国直接适用。各成员国自行确定对违反条例的惩罚。

比利时根据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法律，于 2002 年 5 月 2 日颁布了关于在反恐领域对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措施的皇室令。皇室令规定，依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发布了欧盟第 2580/2001 号条例，在理事会根据该条例作出决定订立的清单中列出的实施或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均按欧盟第 2580/2001 号条例的规定处理。

应当指出的是，就第 1373 号决议而言，2002 年 5 月 2 日关于在反恐领域对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措施的皇室令以 1995 年 5 月 11 日有关法律依据，因为该皇室令援用了联合国的决议。

在欧洲联盟尚未颁布特别法律（例如冻结米洛舍维奇及其家庭成员的资产或缅甸要人的资产）之前，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甚至比利时针对第三国采取的单

方面措施，均以 1944 年 10 月 6 日对任何形式的财产和有价证券转移进行管制为法律依据。

- **第 1 段 (c) 分段:**

**1944 年 10 月 6 日关于外汇管制的法令准许采取措施，冻结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欧洲联盟关于对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特殊限制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的 2580/2001 号条例有关的资金。根据这项条例，比利时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

执行第 2580/2001 号条例的法律依据是 1995 年 5 月 11 日的有关法律，因为该条例在第 1373 号决议的基础上制定。

**关于冻结支持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2000 年 2 月 17 日皇室令是否全面适用？**

不是。该法令根据第 1267 号决议及其后的决议，针对的是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通过第 1 段 (a) 分段所述的现有法律来制止上述活动。

- **第 1 段 (d) 分段:**

**请说明，关于恶性结社和洗钱的现行法律如何禁止比利时国民或其他个人或实体将资金、资产、经济资源和金融服务或相关服务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比利时法律体系没有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但是，由于恶性结社和参与犯罪组织已被定为犯罪，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也可纳入其中。可在对可疑金融交易进行调查或就此开展联系的基础上，依循同样针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的反洗钱法以及针对恶性结社的刑法，对这类行为的实施者提起诉讼。

**自然人或法人（金融机构、律师、公证人和其他中间人）是否有义务向主管当局举报可疑交易？如果是，对故意或疏忽未作举报的人处什么刑罚？**

自然人或法人有义务举报可疑交易（见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 1993 年 1 月 11 日法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除其他外，有此义务的还有金融机构（广义上的；第 2 条）、公证人和一些其他非金融职业（见第 2 条之二），但律师尚不在内。

一旦列有欧盟第二项反洗钱指令的法案获得通过，律师就将有此义务。预计对律师适用的反洗钱规定将局限于指令规定的范围（尊重辩护权等）。

1993年1月11日法第21条规定，违者应受的处罚不是刑事处罚，而是行政和纪律处罚。有两种情况：

- 拥有管制和监控权的机构，例如银行和财政委员会（CBF）等，由这些主管当局依法决定处罚。
- 对于其他举报人，由财政大臣或管制当局决定处罚。（见第21条：出版物及行政罚金）

**金融监测制度如何确保慈善团体一类的机构不会将收到的资金从原定目的转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如果收集到充足的证据，法官可予以查封，并根据判决予以没收。

**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 第2段(a)分段：**

**《比利时刑法典》中是否有阻止向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帮助或便利的规定？**

在这方面没有特殊规定。如同《刑法典》第324条之二所述，鉴于恐怖主义组织属于“犯罪组织”，从属及支持这类组织，可受到处罚。

**请简要叙述关于在境外的外国军队或部队服役的1979年8月1日法的相关规定。**

比利时禁止为境外的外国军队或部队招募人员、以及任何能够怂恿或协助招募人员的行为，但不禁止外国招募自己国家的侨民，并且不妨碍适用《刑法典》第135条之四和第135条之五。

还禁止在本国领土之外的下列行为：(a) 比利时侨民为境外的外国军队或部队招募比利时侨民、以及任何能够怂恿或协助招募比利时侨民的行为；(b) 比利时侨民应征入伍，以便在境外的外国军队或部队服役，如果政府决定禁止比利时人响应这类应征。

比利时政府向外国提供军事技术援助，以及作为成员参与公法组织决定的国际警察行动，不在雇佣军法禁止范围内。

这项法律正在修订，将扩大适用范围，订正案可望在数月内生效。

**请简要叙述比利时关于在比利时境内拥有和转让武器的法律。**

火器分为三类：可自由销售的、应按规定取得许可的（见下文）和被禁止的。（1993年1月3日法的公开版可通过 [www.just.fgov.be/index](http://www.just.fgov.be/index) 等网址查阅）

有关许可的规定载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有关武器的法律规定和规章的实施的《协调通报》中。

希望购置应取得许可的武器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提出一份申请，叙述应取得许可的武器及其用途，以及一份生活品行证明。负责发放许可的省长在审查申请是否可受理（申请者必须已成年，而且未曾被判刑）后，将作一次调查。

调查以市长和申请者辖区主管皇室检察官的意见为依据。

市长的意见主要针对活动的性质，包括活动是否会危及公共安宁或公共安全，开展活动的设施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特别是有关建筑执照是否得到行政部门批准等。

检察官应就申请者本人发表意见：在社区里表现如何，是否受到司法传讯或司法预审等。如果是法人，则要审查公司的状况是否受到司法部门关注等。

根据不同意见，省长接受或拒绝申请、或者对申请作出限制。可以向司法部提出上诉。

受理的申请将记入中央武器登记簿（RCA）。在大多数情况下，武器转让也必须记入同一登记簿。

应当指出的是，警察部门通过联邦警察局同全国犯罪信息系统（SICN）联网，可以随时查阅中央武器登记簿。

**请简要说明，有哪些法律措施和实际做法来防止实体或个人为在比利时境内或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招募人员、筹集资金或寻求其他形式的支助，尤其是：**

- **在比利时境内或从比利时进行招募、集资和向其他国家寻求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及**
- **以虚假名目开展活动，例如谎称招募人员是为了某一目的（例如教育）而隐瞒其真实目的，以及通过掩护组织筹集资金。**

不存在防止上述活动的法律措施或实际措施，但是，《刑法典》将某些活动定为犯罪，准许比利时当局起诉某些行为。因此，可依照有关民兵和犯罪组织的法律起诉招募行为。在国外或通过掩护组织筹集资金，则适用第 2580 号条例。该条例准许查封可疑资金或举报为可疑的资金。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 第 2 段 (b) 分段：

请指出，除欧洲范围的合作之外，比利时是否有其他安排来执行本分段。

快速通知欧洲联盟内第三国的实际安排如下：如果该国在布鲁塞尔设有使馆或驻外机构，则通过恐怖主义事务联络官通报；如果没有，则通过比利时的驻外联络官网络传递相同的情报。如果不是特别紧急，则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报。

国家保安局通过明确和实用的安排，同国外兄弟实体密切协作。

新成立的联邦检察院负有反恐怖主义的职责，也可以与第三国合作。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 第 2 段 (c) 分段：

报告中没有明确表明，是否已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比利时法律。比利时能否详细说明这个问题并指出已采取哪些措施和程序来辨认难民？对于被控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而且在罪行实施地所在国应判处死刑的人，将如何处置？

辨认难民的依据是卷宗。卷宗必须有尽可能多的事实材料支持，并要核对。

如果在处理卷宗时发现某人曾被控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而且在罪行实施地所在国应判处死刑，则当事人不能获得难民地位，但也不能将其遣返回国。如果某人在获得难民地位后被发现是境外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则该人将失去难民地位，但也不能将其遣返或引渡到以其所犯行为而判处其死刑的国家。

详细情况：

《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是比利时法律的一部分。国际惯例法的地位高于国内法规范。有一个规定在比利时寻求庇护的程序的定律（见下文）。

辨认难民的程序如下：

认定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内政部外国人事务局负责确定申请“可否接受”，申请人可向“难民事务总专员”（独立机构）提出申诉；第二阶段，难民事务总专员除了处理有关“可否接受”的申诉之外，有权最终决定是否承认难民地位。对于总专员作出的最终决定，可向“难民援助常设委员会”上诉。在每个阶段结束之后，也可提请行政方面的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予以审理。



对于如何处置被控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而且在罪行实施地所在国应判处死刑的人，需要区分以下多种情况：

- 对于曾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申请庇护者，将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条第(六)款对其庇护申请进行审查；
- 对于可能危及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申请庇护者，内政部经与难民事务总专员协商，可拒绝其以申请庇护者身份入境或临时居留，并可采取保安措施；
- 对于已认定曾在外国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难民，如果在罪行实施地所在国应判处死刑，则不予引渡；
- 对于已认定难民，决不会将其引渡到原籍国；
- 对于在审查庇护申请时隐瞒重要资料（例如“恐怖主义罪行”）的已认定难民，可重新审查其难民地位。如果隐瞒不报和谎言可使人们对认定其难民地位的决定提出质疑，则可宣布取消难民地位。目前尚无以此原因（隐瞒恐怖主义犯罪活动）而取消难民地位的事例；
- 本问题提出了以下假设难民地位被取消者成了因犯有“应判处死刑的恐怖主义罪行”而被要求予以引渡的外国人：在这种情况下，将不予引渡。
- 将已认定难民递解出境的措施：如果难民危及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可将其递解出境，但是，决不会将其遣送回原籍国。必须为其寻找一个同意接收其入境的国家。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 第 2 段 (d) 分段：**

**《比利时刑法典》的相关规定是否适用于以下所有情形：**

- 比利时公民或在比利时常住者（不论目前是否在比利时）在比利时境外实施的行为；**
- 目前居住在比利时的外国侨民在比利时境外实施的行为？**

对于比利时公民在比利时境外实施的行为，适用刑法的规定（《刑法典》第 4 条和《刑事诉讼法典》引言第 7 条及其后各条）。因此，比利时可起诉在王国境外犯下刑事违法行为的比利时人，特别是如果比利时法律认定这种行为是重罪或轻罪，行为实施地所在国法律规定要予以处罚，而且行为实施者又在比利时境内。

至于在比利时境外犯下行为而居住在王国境内的外国侨民，除某些特殊情况外（《刑事诉讼法典》引言第 10 条及其后各条），不适用《刑法典》，且比利时法

院的管辖权也不一定得到承认。不过，可向这些行为涉及的国家或行为实施者的原籍国通报这类行为，也可以考虑引渡程序。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 **第 2 段 (e) 分段：**

**为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准则而修订《比利时刑法典》的进展情况如何？  
拟对恐怖主义罪行处何种刑罚？**

将欧洲联盟准则纳入比利时法律的全套卷宗已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提交议会两院，以便尽早批准。（众议院第 50 2364/001 号文件）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 **第 2 段 (f) 分段：**

**关于同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刑事起诉或犯罪调查方面的司法互助，比利时是否有专门的立法措施或双边协定？**

比利时同下列国家签订有双边司法互助协定：加拿大、美国、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为了扩大协议网，已考虑签订其他协议。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 **第 2 段 (g) 分段：**

**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与麻醉品管制、金融流动情况监测和安全主管当局的机构间合作机制，特别是在边界管制以阻止恐怖主义移动方面。**

在体制方面没有本问题提到的这类合作。但是，如有必要，可在进行司法调查时或临时进行情报交流。

有两个一般协调机构：内阁情报与安全委员会以及情报与安全小组。委员会由首相任主席，成员有司法大臣、国防大臣、内政大臣和外交大臣。内阁其他成员可根据他们在各自的权限获得邀请。委员会制订情报总政策以及国家保安局和武装部队情报与安全总队的优先事项，并协调它们的活动。

情报与安全小组由相同内阁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联邦检察院的一名成员组成，负责执行内阁情报与安全委员会的决定。

### 3. 呼吁所有国家：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 第 3 段 (a) 分段：

报告中说，双边协定在生效之前必须经比利时议会核准。比利时能否说明与哪些国家签订有协定，以及这些协定将在何时生效？

关于司法合作的协定，应当指出的是，合作分三个层面：欧洲联盟内部、候选国内部和其他国家。前两类国家有多边协议，主要是欧洲委员会的多边公约（但对欧盟成员国而言，内容有所加强），例如 1959 年的《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至于其他国家，鉴于俄罗斯、以色列和澳大利亚已经加入同一项公约，可通过该公约开展合作；另外，与加拿大、美国、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签订有双边协定，可通过现行协定开展合作。最近还与香港草签了双边协议。

具体到引渡领域的司法合作问题，截止 2002 年 9 月 22 日，比利时已同下列国家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美国、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不过，有关条文对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已肯定不再适用，因为这些国家已批准 1957 年 12 月 13 日的《欧洲引渡公约》）和英国（两国间已不再适用，但在英国的一些现有领地及旧殖民地明确认可或默许的情况下，仍然对它们适用）。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 第 3 段 (b) 分段：

请详细说明根据本分段的要求，为情报交流作出的安排。

情报交流主要通过欧盟内部的合作进行，另有一小部分通过第 2 段 (f) 分段和第 3 段 (a) 分段提到的双边协定进行。两者的主要区别是：欧盟内部频繁会晤和交流，双边协定范围内则是逐案处理。显然对于有些国家，这两种机制并存，例如美国和加拿大，既同比利时签订有双边协定，又与欧洲联盟定期开展对话，而恐怖主义是对话中经常讨论的问题。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 第 3 段 (c) 分段：

请向委员会说明，比利时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方面是否签订有双边合作协定？

没有专门关于恐怖主义的双边协定。不过，在欧洲联盟内部以及与候选国之间存在着重要合作。另外，在不作限制的情况下，司法合作领域的现有双边协定也可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

在比利时和外国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司法当局之间，非正式的接触和情报交流更加频繁，尤其是在联邦检察院内部，没有必要拘泥于专门协定这种形式。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第 3 段 (d) 分段：

请向委员会说明，比利时对于批准或加入它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在时间上有何考虑。

一旦行政法院拿出意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全套卷宗就可提交议会两院。行政法院应可在 2003 年 5 月提出意见。

至于其他卷宗(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3 日罗马《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蒙特利尔《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纽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鉴于欧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在政治上承诺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所有领域的公约，这些卷宗已被定为优先事项。正在最后确定有关批准的卷宗。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 第 3 段 (e) 分段：

国际公约中列出的所有罪行是否已作为应予引渡的违法行为载入比利时签订的双边条约？

只有收到引渡请求的国家或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本身是所述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时，这些行为才可考虑予以引渡。并没有因为这些新的引渡案件而对比利时与一些国家之间始终生效的双边条约或 1959 年的欧洲委员会公约的原有形式进

行修订。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是“一层”补充，扩大了此类违法行为可予引渡的范围，并有可能替代双边条约或欧洲委员会公约的规定。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 **第 3 段 (f) 分段：**

**比利时法律中是否有关于递解出境或驱逐在比利时境内发现的外国恐怖分子的规定？**

申请庇护的恐怖分子问题已在第 2 段 (c) 分段答复。1980 年 12 月 15 日的有关法律对外国人居留作了规定，比利时境内的外国人受该法约束。外国人在比利时境内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依法应受刑事处罚，这一点已在上文第 2 段 (a) 分段的答复中阐述。对于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如果在外国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可根据内政部的决定对其采取递解出境的措施，尤其是出于公共秩序的原因。不过，如果恐怖嫌疑分子的原籍国将对这一罪行适用死刑，或者有适用死刑的法规，根据尊重人权的原则，就不得将其遣送回原籍国。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 **第 3 段 (g) 分段：**

**请简要介绍比利时在引渡方面的法律规定：**

**请说明，比利时对 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订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所作的保留，是否会影响到该公约其他缔约国？这是否表明了比利时对其他国家的做法？**

(1) 如果是比利时向第三国提出引渡请求，比利时当局会在根据比利时逮捕令或比利时法院的判决书发出国际通缉并在该国逮捕被追查人之后再提出这一请求。比利时这样做是为了遵守可适用的引渡条约的国际规范及收到请求第三国的现行国内法的规定。

(2) 如果是比利时收到引渡请求，比利时国内法和引渡条约规定遵循下列原则：

- 比利时和请求国之间有有效的引渡条约。
- 只有在外国逮捕令获得执行认可后，才能逮捕要求予以引渡者。
- 适用双重定罪原则（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比利时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应受处罚）。
- 不引渡比利时国民（比利时收到请求时判断）。

- 提出的正式引渡请求必须在逮捕后三周内送达被逮捕人。对于 1957 年《欧洲委员会引渡公约》所涉国家，最长不超过 40 天。
- 对于政治行为或政治行为的相关行为，不予引渡。
- 对于在请求国应处死刑的行为，至少在比利时当局未收到不执行死刑的充分保证的情况下，不予引渡。
- 适用引渡特别指明原则（被引渡人只可因比利时特别同意的行为被起诉）。
- 如果依照请求国和比利时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已过追诉时效期，不予引渡。
- 未经比利时政府事先同意，不得再引渡给第三国。

比利时遵循的程序：

比利时政府（联邦公共司法处）收到逮捕以便引渡请求后，首先核查与请求国之间是否有有效的引渡条约，要求予以引渡的人是否拥有比利时国籍。外国逮捕令的执行认可由法庭决定。可就这项决定提出上诉（起诉庭），也可向最高法院上诉。如果维持执行认可的决定，被逮捕人将移送政府处置。同时，联邦公共司法处根据起诉庭的意见呈报引渡请求。起诉庭的意见不可上诉，仅供司法大臣参考。

(3) 比利时对适用《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所作的保留只限于该公约的实施。目前，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尚不能成为这项协议的缔约国。